

股票简称：美尔雅 股票代码：600107 公告编号：2018016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或修订的一系列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且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准则于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同时，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上述会计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

适用法处理，本公司2017年度不涉及相关业务，故不会对本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根据本次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将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均不涉及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的净利润无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本公司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本公司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对于本公司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列报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利润表影响项目	合并财务报表		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期影响 金额	上年调整 金额	本期影响 金额	上年调整 金额
资产处置收益	1,505,977.73	8,481.45	1,135,441.52	
营业外收入	-1,505,977.73	-8,481.45	-1,135,441.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05,977.73	-8,481.45	-1,135,441.52	
对利润表影响	——	——	——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是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或修订的一系列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

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